

2018 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 2018 City Cup International Dragon Boat Championship

臺教體署國 號函核備通過

競賽規程

- 一、主旨：** 響應政府全民運動政策，推展海洋首都水域運動，展現高雄市民的蓬勃與朝氣，結合國際龍舟運動發展之趨勢，邀請國際友人及全國各縣市之優秀龍舟隊伍一同參與城市龍舟競賽，進一步以體育競技促進國際城市交流，並藉活動提供市民欣賞及參與體驗、以提升城市知名度及多元水域活動。
- 二、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 高雄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龍舟協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 高雄市體育會 高雄市水域運動協會
- 五、協辦單位：** 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 六、贊助單位：**
- 七、比賽時間：** 2th - 4th November, 2018
- 八、比賽地點：** 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風景區舉行。
- 九、比賽方式：**
1. 級 別：IDBF 22 級、12 人級龍舟，傳統型 14 人級龍舟，SUP 競速。
 2. 競賽距離：200M、500M 直道競速。
 3. 採 4 個航道。
 4. 競賽項目、組別：

項 目	各組隊數限制	組 別
DB22-500M	每組/8 隊	學生混合組、健康混合組、女 子 組 傳統龍舟混合組、傳統龍舟公開組
	每組/16 隊	公 開 組、公開混合組
DB12-200M	每組/8 隊	學生混合組、健康混合組、傳統龍舟公開組 學生公開組、女 子 組
	每組/16 隊	公 開 組、公開混合組
Stand Up Paddle(立式划槳)	每組/8 人	公開組、女子組

Items	Each team limit	Category
DB22-500M	Each group / 8 teams	Student Mixed group、Health Mixed group、 Women group Traditional dragon boat Mixed group、 Traditional dragon boat Open group
	Each group / 16 teams	Open group、Open Mixed group
DB12-200M	Each group / 8 teams	Student Mixed group、Health Mixed group、 Traditional dragon boat Open group Student Open group、Women group
	Each group / 16 teams	Open group、Open Mixed group
Stand Up Paddle(SUP)	Each group / 8 peoples	Open group、Women group

5. 設參賽證明、獎狀、獎牌、獎盃、獎金或等值商品。
6. 報名截止後，如各組報名未滿 3 隊，大會有權進行協調併入其他組別或取消該組別競賽，報名隊伍不得異議。

- 十、參加辦法：
1. 國際隊伍：由本會具函邀請國外龍舟隊伍參加。
 2. 國內隊伍：開放國內隊伍報名參賽。

十一、報名內容及相關規定：

1. 以下說明各組之基本條件及要求：
 - 1) 須年滿 14 歲(西元 2004)
 - 2) 公開組：選手不限性別。
 - 3) 女子組：舵手不限性別，僅要求槳手和鼓手為女性。
 - 4) 混合組：22 人級龍舟女子槳手需 8 名；
12 人級小龍組女子槳手至少 4 名。
14 人級傳統龍舟女子槳手至少 4 名。
 - 5) IDBF22 人、12 人級龍舟、14 人級傳統龍舟最多可少應出賽人數
2 人，混合組男性選手不足，可由女性選手報名參加。
2. 學生組年齡界定為 14 歲至 22 歲為限(西元 2004~1996)，限在學學生、不限學校，繳交資料時須提供學生證影本，以供查驗。
3. 健康組：男須年滿 40 歲(西元 1978)，女須年滿 35 歲(西元 1983)，繳交資料時須提供身分證明影本，以供查驗。
4. 公開組：僅須網路填報相關報名所需資料，無需身分證明。
5. 傳統龍舟：僅須網路填報相關報名所需資料，無需身分證明。
6. 報名人數：22 人級龍舟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選手 26 人，共 28 人。
14 人級龍舟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選手 18 人，共 20 人。
12 人級小龍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選手 14 人，共 16 人。
7. 跨組參賽：選手若為同單位可跨組參賽，亦即同單位男子組或同單位女子組可跨同單位混合組，隊伍如遇賽程衝突時，不得要求大會更改賽程或延遲檢錄點名時間，請隊伍必須注意。
8. 領隊及教練須於報名表之選手欄登錄為選手，方可兼任選手出賽。若同時兼任多數隊伍教練時，其身份則不可重複擔任選手。
9. 報名表之選手定義為槳手、鼓手、舵手，以上身分皆可互換替補，但若該隊聘請付費公舵手時，其原舵手不得擔任槳手出賽。
10. 大會將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各隊若嫌不足，請自行投保活動險。

11. 報名費：(含 300 萬公共意外責任險、飲用水)

- DB22-500M NT\$5000 元
- DB12-200M NT\$5000 元
- Stand Up Paddle(立式划槳) NT\$500 元

12. 隊伍優惠接待辦法(詳閱接待辦法)：

住宿及交通安排(詳閱競賽規程內容)(住宿需求限 9 月 28 日前登記)

A、新台幣 NT\$1200/1 人/1 天，高雄國賓大飯店(2 床房、含早餐)

B、新台幣 NT\$700/1 人/1 天，高雄喜悅酒店(2 床房、含早餐)

C、新台幣 NT\$ 500/1 人/1 天，高雄國軍英雄館(4-6 單人床房、含早餐)

D、新台幣 NT\$ 300/1 人/1 天，趣旅店(青年旅社型、單人上下床、不含早餐)

機場/飯店接送機 NT\$ 2000/1 趟

賽場/飯店接送 NT\$ 2000/1 趟 (旅遊需依地點另議價錢)

選手之夜餐會 Gala Dinner(NT\$ 500/1 人)

13.申請退賽：已完成報名者，若因故須退賽，酌收報名費 20%行政作業費，10 月 20 日前酌收報名費 50%行政作業費，10 月 20 日以後因一切競賽程序已就緒，任何理由恕不退費。(請同意以上規範再行報名)

14.參賽隊伍請各參賽隊務必繳交大隊旗 1 面，規格為三角旗高 1 米、寬 2 米，顏色不限，旗上印有(國家)(×××龍舟隊)，報到時提交籌委會統一懸掛布置。

15.參賽隊伍可自備隊伍旗幟及旗杆，作為閉幕時、各隊自行使用。

16.各隊應提供簡介 1 份(組隊特色、歷年成績等)，可供大會報導用。

17.報名參加者，須具備游泳基本能力，自行做體格檢查，以適於參加龍舟競賽。

18.選手證遺失或補發，需酌收工本費 NT\$200 元。

十二、 報名方式：

1. 報名手續：即日起至活動網頁填寫各項資料完成報名，逾期或報名資料未完全者，視同棄權。

2. 所有參賽隊伍請於**2018年9月28日 20:00**於網路填寫**參賽確認表**，
(https://www.cognitofrms.com/TWKHHDB/_2018CityCupDragonBoatChampionship)。

3. **9月28日**起開放報名網站，請自行將報名相關基本資料於網路上下載並填寫，核對後、請上傳所需表件及證明文件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時不候。

(<http://enews.kh.edu.tw/Dragonboat/script1/default.asp>)

4. 照片務必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需足以辨識面孔為主)。

5. 2018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報名系統於2018年**10月12日 22:00**關閉系統。

6. 10月12日報名截止後，如欲修改參賽名單，每人次將酌收200元手續費，10月20日後，因所有表單手冊皆已輸出，將不再接受修改。
7. 使用隊伍優惠接待辦法之隊伍需於**2018年9月28日**前一併附上航班時刻表以做安排。
8.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之義務特別聲明，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例：保險、身份證明、緊急聯絡人資料)。
9. 各隊伍請於**2018年10月12日**前繳交報名費(請以匯款方式指定：『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請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國外匯款務必足額到戶**)並於匯款委託書(匯款單)註明「報名隊名」，匯款後先將收據拍照寄送 chu062402@gmail.com或傳真：886-7-3106292備查，**收據正本**請於**2018年11月2日**隊伍報到時一併繳交。

10. 本會金融帳號：

銀行分行別	銀行代號	帳號	戶名
台灣合作金庫港都分行	006	5241 717 326623(共13碼)	高雄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
國外匯款帳號			
Bank branches	SWIFT CODE	Account number	Account name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TCB) Gangdu Branch	TACBTWTP524	5241 717 326623	Kaohsiung City Sports Association Dragon Boat Committee

11. 報名作業如有疑慮請電洽朱文祥先生 +886-932-235915)
chu062402@gmail.comLine id:chu0624 WeChat id:chu0624

十三、 競賽內容：

(一) 競賽制度(直道競速)：

1. 採預賽、複賽、半決賽、準決賽制。
2. 本次比賽採計時制，划槳姿勢一律採坐姿，舵手不可助划。
3. 每場比賽勝負判定法：
 - a. 參閱賽程表，依晉級辦法決定後續賽程。
 - b. 單趟決定勝負。
 - c. 各組參賽隊數為四隊時，直接進行決賽，以二趟成績總合判定勝負。
4. 競賽器材：大會備有22人級、12人級龍舟、14人級傳統龍舟及其他附屬器材，各隊可自備划槳出賽，規格需符合IDBF規定，亦可自備標準救生衣。
5. 比賽規則：參考 IDBF 國際龍舟規則並以大會訂定本地條例之競賽規則進行比賽，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或未盡事宜，則依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6. 競賽秩序：技術會議時編訂競賽秩序，未到者由大會代理抽籤不得異議，一經抽籤後不得更改組別及參賽人員名單。

7. 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
8. 本次賽事，採用 PikaPage 電子數位賽程系統，直接在手機上就可知道賽程及成績和比賽數據，因此、不再提供書面資料，賽事成績亦會在現場公告各組成績。
9. 本賽事起點出發及終點計時判定採用 "Time Tronics 終點攝影計時" 系統。

(二) 技術暨裁判會議、賽程抽籤及賽前練習：

1. **技術會議：**各隊應於 11 月 2 日 (Friday 星期五) 15:00 至賽務中心辦理報到，領取比賽秩序冊、選手證並參加技術會議，屆時如有資料錯誤請提出，另有關於比賽建議事項者，可於會中提出研議。未到者對於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 (不另行通知)。
2. **賽程抽籤：**10 月 20 日 (Saturday 星期六) 14:00 進行網路直播抽籤，各隊可派員參加或由大會代抽 (不另行通知)。(比賽賽程時間、於抽籤會議後由競賽組依抽籤順序編定之) 抽籤地點：蓮池潭艇庫。
3. **裁判會議：**11 月 2 日 (Friday 星期五) 16:30 分至賽務中心報到，隨後展開裁判會議及場地勘查。
4. **賽前練習：**11 月 2 日依報名網站的練習登記先後排定練習次序，各隊練習時，應遵守大會相關規定。**※外隊練習另由大會安排。**

(三) 競賽器材：

1. 須穿著救生衣出賽，單場完賽後並請歸還。(借用器材應盡妥善保管之責任，完賽後依原數量歸還，遇有遺失或損壞者(惡意破壞) 需先照價賠償完成後、方能出賽。)
2. 參賽隊伍所使用之競技龍舟 (包括尾舵、鼓及划槳) 一律由大會供應及分配，參賽隊伍亦可使用已得到國際龍舟聯合會 IDBF 認證的規格標準槳比賽 (如附表)，並須送大會抽查，沒有自備槳之隊伍可使用大會準備之划槳。
3. 參賽隊伍如想使用未得到認證的划槳，需於規定時間內將划槳全數送達「驗槳區」供賽會驗證，驗查後會在槳杆上貼上大會標籤，未通過驗證的划槳均不可在此賽事中使用。
4. **划槳檢驗時間：**
11 月 2 日 (Friday 星期五) 09:00-12:00 於比賽碼頭處，15:00-17:00 至賽務中心辦理報到檢驗。
11 月 3 日 (Saturday 星期六) 首場前 30 分鐘至檢錄處檢驗。

(四) 獎勵：

一、依名次予以獎盃、獎牌與獎狀，頒發情形如下表：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牌	獎狀	獎盃	獎狀	獎盃	獎狀	獎盃	獎狀
12 隊以上(含)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8-11 隊(含)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5-7 隊	V	V	V	V	V	V	V	V	V	V					
4 隊	V	V	V	V	V	V			V						

二、各參賽項目獎勵金對照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依該組報名費總額 X0.3	依該組報名費總額 X0.2	依該組報名費總額 X0.1

※競技競賽和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扣繳的有關規定如下：

1. 如果獲獎人或中獎人是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或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要按照給付金額扣繳 10%。
2. 如果獲獎人或中獎人不是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或是在國內沒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一律要按照給付金額扣繳 20%。

(五) 比賽選手應準備身分證明資料如下表：

組 別	網路輸入		佐證資料	備註
	大頭照	身分證明		
內容			身分證明	年齡限制
學生組	需要	需要	限在學學生、不限學校。(須提供學生證明影本)	14-22 歲
健康組	需要	需要	足以證明年齡之證件(須提供證明影本)	男 40.女 35
傳統龍舟	需要	不需要	無需身分證明	14 歲以上
公開組	需要	不需要	無需身分證明	14 歲以上
女子組	需要	不需要	無需身分證明	14 歲以上
SUP 組	需要	不需要	無需身分證明	14 歲以上

(六) 競賽規則：



- 1、本賽制採用國際龍舟聯合會最新版之國際條例及規則以及本會自行制訂適用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
- 2、如本會提供之競賽條例和比賽規則與國際龍舟聯合會「最新版」國際競賽條例及比賽規則有分歧時，以本會修訂適合本地比賽修訂條例及規則為準。
(本地條例2009年3月1日初版，2017年9月1日再修訂)

- 報名之隊伍，其資格經競賽組審核通過後，如再有異議，務必在領隊技術會議提出解決。
- 凡大會裁判人員一律不得兼任各龍舟隊隊員。
- 各隊選手必須穿著救生衣及同一款式運動服裝(男女可顏色不同，但須同型式)下船比賽。
- 所有參賽隊伍如有任一場次未參賽，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直接取消資格。

一、競技龍舟、傳統龍舟

1、賽前至起點：

- 1-1、凡參加龍舟競賽隊伍均應遵照本規程所列之各項規定。
- 1-2、各隊應填寫出賽單及攜帶選手證提供大會檢錄查驗身分，教練必須留在賽員集合處內，協助有關檢查。
- 1-3、出賽時、選手須符合參賽規定，有不符規定之事時，裁判長可依據情況取消該員參加該場比賽資格 (IDBF R5.3 修訂)。
- 1-4、舵手資格不限，各隊必須派人擔任，大會不主動提供舵手，但可協助提供具有合格舵手證之付費舵手提供聘請。**一旦聘請付費舵手，原報名舵手則失去該場出賽資格。**(本地條例 2017 年修訂)。
- 1-5、各隊鼓手均應由原單位報名隊員擔任(男子組由男性隊員擔任，女子組由女性隊員擔任)，但男、女混合即公開組之組別不限。鼓手、槳手、舵手均可由同隊的任一選手擔任(本地條例 2017 年修訂)，領隊、教練可兼任鼓手、舵手或槳手，但必須於報名表內填妥所擔任的位置。(IDBF 3.3 修訂)。
- 1-6、對參賽選手資格(選手證)如有疑問者，須在出賽前提出，賽後不得異議。出賽人員，若不足規定人數時以棄權論(以後賽程不得參加)。混合組出賽男女人數務必正確，於起點複查時若發現，即取消該隊資格(IDBF R5.3 修訂)。
- 1-7、**開始檢錄後，即不可再更換人員，亦不得再離開檢錄範圍，離開則不得再補進選手(賽程若有延誤需上廁所，則另當別論)。**若他隊當場檢舉，發現冒名頂替經查屬實者，則取消該隊該場比賽資格(以後賽程不得參加)，該行為發生於決賽時，名次由在後隊伍依序遞補。
- 1-8、所有參賽隊伍如有任一場次未參賽、自行棄權或被大會判定取消資格，則爾後賽程不得再參加。如因故該場判定失敗，往後如有賽程得繼續比賽。
- 1-9、每隊可帶 2 支替代槳在船上備用，舵手不可以助划(舵手斷舵，選手斷槳或落槳不罰，應照常進行比賽)。**(舵手可自備欲固定舵之彈性繩，大會不主動提供)**
- 1-10、比賽時一律採用大會器材之船隻、鼓及舵，除有破損，不得要求更換，檢錄時所抽籤決定的船隻器材，賽前應自行檢查妥當，比賽中如發生問題，不得以此要求重賽。

- 1-11、凡有任意丟棄(損壞)競賽器材或故意翻覆龍舟、偏離航道未減速而撞擊其它龍舟時，其損壞應照價賠償，並取消競賽資格。
- 1-12、各隊競賽時間依大會秩序冊進行，每場比賽，原則上以 4 隊同時進行，如需提前或延後，以大會競賽中心公告並播音報告為準。
- 1-13、比賽各隊於賽前練習及競賽期間，必須穿著救生衣，如不依規定穿著救生衣者，不予練習或比賽。(自備救生衣者，需自負救生衣是否符合浮力標準之風險。
- 1-14、比賽日期除因特殊情況(天候)，由大會宣布延期舉行或是延緩時間，視情況進行比賽。
- 1-15、參賽隊伍須在大會比賽前 1 小時抵達檢錄處報到，比賽前 30 分鐘開始檢錄登船，比賽前 10 分鐘將龍舟划至起點定位預備出發，未依規定時間抵達者，由起點主任進行第一次口頭警告，賽前 3 分鐘未達起點者，判定該場失敗。比賽時只 1 隊到達起點者，由該隊直接晉級(競賽表列比賽前 20 分鐘不再接受檢錄，以檢錄處之掛鐘為準)(本地條例 2017 年修訂)。

2、出發至中途：

- 2-1、槳手划槳方式一律採行坐姿，改變姿勢划槳判該場失敗，舵手姿勢不限。
- 2-2、比賽任何一隊在龍舟就位後，其發令程序為：各隊伍依序由第一水道開始唱名(隊伍在聽聞自己隊名時，應以口號或肢體動作示意，接著為調整船隻做準備出發，開口令「Are you ready?」「Attention」(聞 Attention 時、運動員需處於靜止狀態，槳可靜置於水面上或水中，不可划動。)，聞「Go」或依大會規定的出發信號後，各隊出發。「Attention」和「Go」這 2 個口令(或出發訊號)之間相距的時間不得超過 5 秒鐘(IDBF R6.8 修訂)(2017 年修訂)。
- 2-3、發令員未發令前不得出發，聞 Attention 時、運動員即需處於靜止狀態、不得划動、違者視同偷跑違規，司線員會舉起紅旗示意偷跑，發令員應立即連喊 3 次「STOP」的口令或發出第二聲槍響或重複其他出發信號召回賽隊，途中裁判(航道裁判)應協助此項工作。第 1 次發生時，應聽從汽笛聲退回出發點(IDBF R6.9 修訂)。
- 2-4、當所有賽隊返回起點後，發令員會對偷跑的隊伍給予警告。
在同 1 場次任 1 隊伍在第 2 次出發時仍偷跑違規，則判定該隊該場失敗(但仍可參加其他的預賽賽程)。而其他隊伍比賽繼續，發令員不會把賽隊召回重新再起步(即是說在正常情況下，發令員只會為每場比賽舉行最多兩次起步)。此外，凡遇偷跑或發令員發出召回訊號，而又沒有立即依指示返回起點的賽隊亦會被取消比賽資格(IDBF R6.12 修訂)。
- 2-5、賽隊可用划槳輔助龍舟對齊起步線，但一旦發令員發出「Attention」通知賽隊預備時，則全部划槳動作均應立即停止。若發令員或途中裁判發現有賽隊的划槳仍有動作，發令員可判罰 1 次警告，若再犯則視同該場失敗。(該警告與偷步警告效力相同)(IDBF R6.5 修訂)。
- 2-6、航道裁判的裁判船會停在起點線前 50 米的航道上，航道裁判看到紅旗或聽到召回信號，裁判船需視情況橫穿賽船前面的賽道(至少保持 20 米距離)、揮動紅旗，並以擴音器大聲發出「STOP」的口令，此時所有比賽中的龍舟須立即停下來。
- 2-7、若因技術理由尚未準備好出發，鼓手必須在聽見「Are you ready」口令時，立即高舉雙手交互交叉揮動、做為要求暫停之依據，發令員才會決定是否延遲出發。
- 2-8、技術暫停之運用，僅限在選手(器材)未準備好或船隻尚未定位時運用，每場比賽僅限 1 次，若在同場次有第 2 次要求技術暫停時，發令員會依現場狀況做決定，亦可無視此要求，繼續完成出發程序。(本地條例 2015 年修訂)
- 2-9、比賽在鳴槍出發後，鼓手應坐在鼓手座位上擊鼓指揮划槳前進，除了起步前 50 米可寬限外，一旦開始比賽，鼓手即應開始全力地擊鼓，直至比賽結束。若未能依照賽程需連續擊鼓的

規定，違規賽隊將被警告或取消資格(IDBF R4.4 修訂)。其他指揮輔助器材禁止使用(例如：哨子、擴音器、鑼等器具)，違規者判定該場失敗(2013 年修訂)。

2-10、比賽超過 5 分鐘未到達終點，該隊由大會沒收比賽，並判定該場失敗。

2-11、遇有兩艘或兩艘以上龍舟相撞，航道裁判必須向裁判長報告。裁判長有權取消在事件中犯規船隻的比賽資格。被撞船隻隊伍，裁判長可安排該隊直接進入下一輪賽事。

(船隻發生碰撞須加賽時，會採取附加航道(第五航道)進行加賽)

2-12、每條龍舟應由起點線出發，沿著規定的賽道中央直線向前划向終點線。龍舟偏離賽道時應立即修正方向或暫停，避免撞船導致危險情況發生。

2-13、龍舟偏離賽道時應立即修正方向，而且必須在自己的賽道內通過終點線始完成比賽，否則以失敗論。

2-14、賽隊是在本身的賽道或沿中央直線前進，也應與其他賽隊保持至少兩米的水面距離於比賽途中，任何一隊超越水道線，如不影響他隊，則不被判定該場失敗，如果妨礙對手或撞擊他舟者，則依 2-11 條例判定。

3、終點判定：

3-1、依參賽組別相關賽制決定晉級與否。

3-2、各組參賽未達 4 隊時直接進行決賽，以 2 趟成績總合判定勝負。

3-3、比賽成績相同時(重賽)，由競賽組另訂比賽時間。

3-4、自起點鳴槍出發，速划到終點，當龍頭橫過終點線且所有選手都在船上時，該船已完成競賽，所費時間為該隊競賽成績。

3-5、比賽途中至終點，發生以下違規，則該場判定失敗。

(1) 在非器材故障之情況下，有任何隊員落水或跳水。

(2) 船隻回航途中，故意影響大會比賽進行者。

3-6、船隻回航途中，發生故意使龍舟翻覆或沉沒者，則該場判定失敗。

3-7、其他如有突發事件，為本規程所未定者交由審判委員會處理。

十三、申訴：

(一) 競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終點裁判之判定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比照辦理不得提出抗議，如有任何抗議事件，以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後終決。

(二) 爭議事件應於該場次賽畢，成績宣布後 30 分鐘內(超過 30 分鐘後提出，大會不予受理)，由領隊以書面敘明事由，並簽名蓋章另附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發還，依規定繳庫。

(三) 大會競賽組接到爭議書後，應即交審判委員會，於最短時間開會裁決並依其裁決為終決。

(四) 不服大會裁決或採取不當抗議行為而影響賽場秩序者，取消競賽資格，如有暴行並應負刑責，再由大會宣告該隊選手、職員 3 年禁止參賽。

(五) 大會審判委員會由龍舟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若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應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負責綜理協調事項。審判委員會成員包含競賽組組長、裁判組組長及龍舟相關專家學者總計 7 人，並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

十四、 公共意外責任險注意事項：

本會對於規劃之賽場只做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而公共意外責任險只承保因大會疏失造成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大會為本次活動針對參賽者投保每人新台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險。（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參賽選手如另有需要，請自行辦理加保個人意外保險。

註：公共意外責任險是目前台灣競賽活動唯一可投保之保險！

（一）公共意外險承保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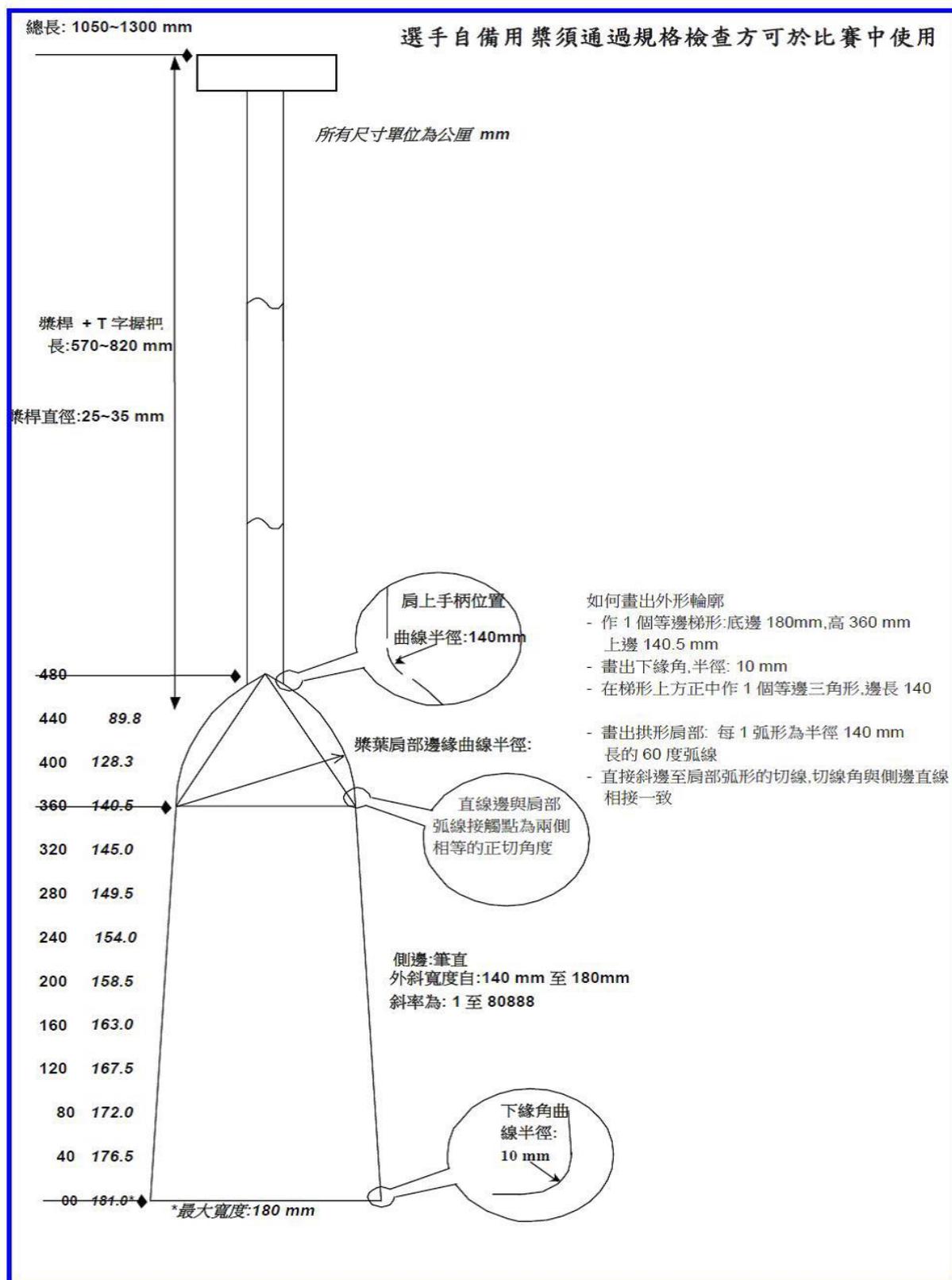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如果因選手個人因素而導致的自身受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保險公司則不予理賠。此公共意外責任險與個人意外險不同，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二）特別不保事項：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高山症、癲癇、脫水等。

十五、 附則

- 一、參賽期間各隊交通、膳食、服裝及其他相關費用，須由各參賽隊伍自理。
- 二、各參賽隊伍比賽及練習期間，應服從大會裁判、救生員之安全指導，並全程穿著救生衣，且應具備游泳能力；賽前練習及比賽期間職隊員安全由各隊自行負責。
- 三、各參賽隊伍每次實施賽前練習全程應依「2018 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水上安全須知」規定，向大會練習管理組登記，按先後順序排定練習時間。
- 四、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時，主辦單位有權視狀況宣佈或延期舉行。
- 五、凡丟棄或遺失競賽器材、翻覆或損毀龍舟之隊伍應視大會損失照價賠償。
- 六、各參賽隊伍或選手，如有不服裁決致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運動精神，情節重大者，大會得函請有關機關或學校議處，並視情節嚴重程度，禁止該隊或選手下年度報名參賽。
- 七、各參賽隊伍或選手，請共同努力維持現場環境整潔，留下一個好的運動環境。
- 八、**為尊重贊助本賽會之公司企業權益，凡未經許可的商業布條或商業看板，一律不得懸掛於本賽場範圍內，違者將進行勸導、要求自行拆除，若屢勸不聽者、將派人拆除而不需經過懸掛者同意，若需懸掛者、請參考賽會贊助辦法或洽詢大會。（選手服裝之行銷宣傳則不在此限）。**
- 九、本競賽列入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
- 十、本辦法經大會籌備處修正，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之，修正亦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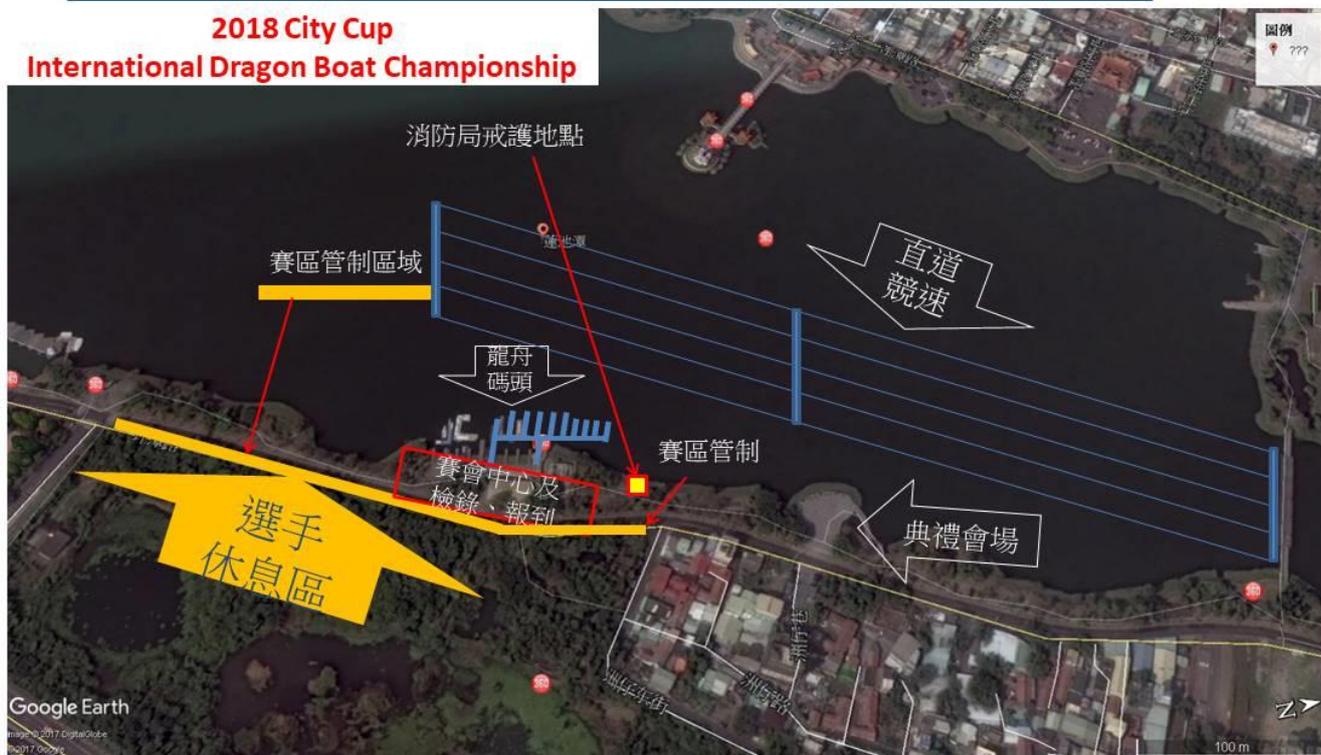
附件一、IDBF（國際龍舟聯合會）標準比賽用槳規格圖



- ◆ 已有國際龍舟聯合會 IDBF 認證的規格標準槳（如圖），如需使用，須送大會檢查。若屬同款，仍須全部帶至「驗槳區」由大會擇一抽檢，驗查後會在槳杆上貼上大會標籤，未能通過驗證的划槳均不可在此賽事中使用。

附件二、場地示意圖

2018年城市盃國際龍舟錦標賽場地布置圖示一覽



附件三、活動日程計畫

大會日程：

日期/時間		內容
11月2日 2 November	09:00-17:00	隊伍到達、賽前練習、技術會議、裁判會議、裁判會議、驗槳
11月3日 3 November	08:30-14:00	DB 22、500M 公開混合組、健康混合組、學生混合組、DB 14 傳統龍舟混合組
	14:00-17:00	DB 22、500M 公開組、女生組、DB 14 傳統龍舟公開組
	19:00-21:30	開幕典禮及選手之夜餐會 Gala Dinner
11月4日 4 November	09:00-12:00	DB 12、200M 公開混合組、健康混合組、學生混合組、SUP200M 競速公開、女生組
	13:00-16:00	DB 12、200M 公開組、女生組、學生公開組、DB 14 傳統龍舟公開組
	16:30-17:30	頒獎及閉幕

Daily schedule :

日期/時間		內容
11月2日 2 November	09:00-17:00	Team arrival, pre-match practice, technical meeting, referee meeting, dragon boat paddle inspection
11月3日 3 November	08:30-14:00	DB 22、500M Open Mixed、Health Mixed、Student Mixed、Traditional dragon boat Mixed
	14:00-17:00	DB 22、500M Open、Women、Traditional dragon boat Open group
	19:00-21:30	Opening Ceremony and Welcome dinner
11月4日 4 November	09:00-12:00	DB 12、200M Open Mixed、Health Mixed、Student Mixed、SUP200M Open、Women
	13:00-16:00	DB 12、200M Open、Women、Student Open、Traditional dragon boat Open
	16:30-17:30	Awards and Closing Ceremony

附件四、台灣傳統龍舟介紹

	<p>小型傳統民俗龍舟(6 排 12 人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船長(不含龍頭及龍尾):8.5 公尺(+1%)。2. 船身總長度(組裝龍頭及龍尾):10.2 公尺3. 船寬(兩側外緣):1.4 公尺(+1%)。4. 船高(中間高度):0.53 公尺(+1%)。5. 總重量(含龍頭、龍尾):350 公斤(+2%)。
<p>舵的使用方式</p>	
	
	